关于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裁定受理 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 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复华中日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倪海燕; 联系电话: 15121169386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29 号新世界商务楼 17 楼审计一部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14日